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2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支付命令。惟相對人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查報相對人有無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然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收受上開裁定後，逾期仍未補正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無從為文書之送達，則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